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243號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工作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9月10日觀業字第1100917089號函轉交通部110年9月7日交航字第1100026148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3日農授防字第1101482550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DD88A2A46D

發文字號:1100917089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美宜  
電話：(02)3343-2068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yi@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014825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秋節將近，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惠請協助宣導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近來查緝單位於我國境內查獲走私越南肉品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且亞洲及歐洲各國持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今年疫情更新增馬來西亞及不丹，並擴及位於加勒比海地區之多明尼加，亦將威脅到美洲各國，顯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十分嚴峻，為落實我國邊境檢疫，請貴機關惠依權管加強對相關人員及民眾宣導，請其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豬肉產品及含肉月餅等檢疫物。
- 二、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如以快遞及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者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三、上述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外來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本會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四、有關非洲豬瘟七國語言合一文宣，可至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其他防堵非洲豬瘟相關宣導圖卡，請連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tYb63W-I5TJ170fz5Ulx1FzfJ8QPW2Y?usp=sharing>下載使用。

正本：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勞動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室、本會主任秘書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企劃組、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會及公關組、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檢疫組

2021/09/03  
交 13:58:54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陳怡伶  
聯絡電話：(02)2349-2342  
電子郵件：yili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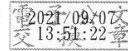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26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0026148-0-0.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宣導工作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3日農授防字第1101482550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路政司、郵電司、總務司(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110.09.07



1100917089